

赣府发〔2020〕10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

饮水安全直接影响人民群众的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是农村居民生活条件改善、生活质量提高的重要标志，是决战决胜脱贫攻坚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基础保障。为切实解决农村人口饮水安全问题，加强农村供水基础设施建设，提升供水服务水平，促进乡村振兴、城乡融合发展，决定在全省范围内全面推行城乡供水一体化，并制定如下指导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脱贫攻坚的重要论述、视察江西重要讲话精神和新时代治水方针，以《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抓好“三农”领域重点工作确保如期实现全面小康的意见》《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建立健全城乡融合发展体制机制和政策体系的意见》《江西省农村供水条例》为依据，以决战脱贫攻坚战、决胜小康社会、助力乡村振兴为目标，全面推行城乡供水一体化。

（二）模式构建。

城乡供水一体化，是指以县域为单位，统一规划、统筹建设，以城市供水管网延伸和规模化供水工程为主，小型集中式供水工程为辅，分散式供水工程为补充的供水工程体系，实现全民覆盖，城乡共享优质供水服务的供水保障模式。

县级人民政府是城乡供水一体化的责任主体，要加快构建县级城乡供水一体化模式，明确主管部门、实施主体和供水单位。主管部门要做好城乡供水一体化的组织协调、宏观规划、明确标准、监督管理等工作，履行城乡供水一体化的政府职责；实施主体要抓好城乡供水一体化实施工作，规划工程体系、统筹建设，抓好工程运行管理技术指导等工作，做到统一服务；供水单位要加强工程日常运行维护工作，加强供水保障。

（三）总体目标。

2020 年底前，各县（市、区）完成城乡供水一体化模式构建，落实推进城乡供水一体化的主管部门、实施主体和供水单位，将城乡供水一体化规划纳入县级国土空间专项规划目录清单，开展城乡供水一体化规划、建设和管理。

2025 年底前，各县（市、区）城乡供水一体化模式进一步优化，城乡供水一体化工程体系基本建成，良性运行管理目标基本达到，饮用水水质达到国家规定标准，农村居民喝上安全水、放心水、幸福水的愿望基本实现。

二、主要任务

（一）加快构建城乡供水一体化模式。

1.明确主管部门。县级城乡供水一体化主管部门由本级政府确定。在不改变现有城乡供水管理体制情况下，县级人民政府以文件形式明确城乡供水一体化主管部门相关职责和其他部门职责。各地要因地制宜选择适宜本地发展的城乡供水一体化模式。建立完善制度体系，出台行政管理、行业监管、市场管理、运行管理、服务标准等一系列制度办法，构建城乡供水一体化体制机制。

2.确定实施主体。各县（市、区）结合实际确定实施主体组建方式，在依法依规的前提下，与相关市场主体签订城乡供水一体化合作协议。实施主体负责推进城乡供水一体化工程的投资、建设和管理，通过延伸服务切实做好分散供水工程的技术服务工作，做到统筹建设、统一服务。已启动实施城乡供水一体化的县（市、区），要进一步完善相关方案，细化框架协议，延伸城乡

供水一体化的服务范围，有序推动工作进展；未启动城乡供水一体化的县（市、区），要尽快谋划部署，确保 2020 年内确定实施主体。

3.落实供水单位。各地要以水厂为单位，落实城乡供水单位。供水单位按照标准化管理要求，加强水厂及供水设施日常运行维护工作，切实保障用户用水安全。同时，规范用户用水行为，加强用水计量，强化水费收缴，倡导节约用水。

4.保障农村饮水安全。紧紧围绕保障农村贫困人口饮水安全目标不动摇，切实保障决战脱贫攻坚、决胜小康社会任务完成。结合“十四五”农村供水保障规划，确保完成城乡供水一体化工程规划，出台资金筹措方案，启动工程建设前期工作，争取年内部分工程开工。完成水价水费年度目标，2020 年 6 月底前，确保农村建档立卡贫困户饮水安全。2020 年底前，农村集中供水工程收费处数比例达 95%以上、水费收缴率达 90%以上。

（二）建设城乡供水一体化工程体系。

5.科学编制规划。各县（市、区）以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为依据，在 2013 年批复的农村自来水规划基础上，结合近年农村供水实施情况及社会经济发展需求，绘制城乡供水一体化建设蓝图，

编制好“十四五”县级农村供水保障规划，合理安排城乡供水一体化年度建设任务。在保障农村供水安全的情况下，按照“厂网布局合理、资源高效利用、优先集中供水”的原则，全面规划、统筹布点、重点推进、分步实施城乡供水一体化工程。

6.加快工程建设。2020年新开工工程要按照城乡供水一体化规划、标准和要求，优先解决贫困地区，特别是贫困村的一体化建设，尽快落实项目资金，加快工程建设进度，保障及时发挥效益；分年度建设的工程，要长短结合，结合可持续发展，合理安排“十四五”期间工程建设；按照规划，需要保留的现有工程，按照统一标准和要求，有针对性地开展提质增效，抓好工程改造。

7.推进规范化建设。按照工程等级相应的建设管理标准、水质监测标准、运营管理标准、管理服务标准建设。水源地选址应充分考虑水源水质、水量和水源地污染源、风险源等因素，选择水质Ⅲ类以上的水源地，科学合理确定水源地；合理配置混凝反

预览已结束，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

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reportId=11_5100

